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1月20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海光） |
| |  |  | | --- | --- | | **文　　号:** 〔2016〕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张海光）**

〔2016〕8号

当事人：张海光，男，1966年7月出生，东莞市天鑫网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张海光内幕交易“任子行”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海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年下半年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董事长景某军开始考虑并购以推动公司发展，并委托国信证券马某锋以及任子行证券部工作人员寻找并购标的。

2014年1月15日，景某军、任子行董秘王某强等人到深圳市天拓立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拓立方）与该公司执行董事黎某宇、史某珲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2月12日和21日，任子行董事景某东（景某军弟弟）受景某军委托，与王某强等人再次考察了天拓立方；3月12日，景某军、景某东、马某锋等人与黎某宇、史某珲进行了洽谈，沟通了天拓立方的财务、经营、技术等情况；3月20日，天拓立方刘某明通知马某锋，天拓立方已与其他公司达成并购意向，双方洽谈终止。

2014年4月17日，马某锋将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数码）资料发给景某军、景某东等人；4月24日，景某东、马某锋与唐人数码总经理丁某国进行洽谈；5月13日，景某军、马某锋与丁某国等人在深圳进行会谈，讨论了并购方式、股票和现金支付比例、股份锁定等内容；5月14日，双方再次会谈并初步确定了交易方案；5月15日任子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9月2日任子行发布公告称拟通过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方式购买唐人数码100%股权，并于当天复牌。

任子行进行并购重组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依照《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内幕信息，景某军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1月15日至5月15日。

二、张海光内幕交易“任子行”情况

张海光姐夫张某曾的账户于2007年10月12日开立于广发证券梅州大埔营业部，该账户自2014年3月14日至5月9日，共买入“任子行”52,900股，2014年4月10日至9月9日卖出29,060股，获利603,355.34元。

张海光母亲周某英的账户于2008年3月12日开立于广发证券梅州大埔营业部，该账户自2014年3月14日至19日，共买入“任子行”股票172,896股，2014年9月19日和25日，周某英账户卖出“任子行”股票86,600股，获利1,905,123.02元。

上述两个账户由张海光实际控制和使用，资金来源于张海光，由张海光或张海光委托其姐张某玲下单交易“任子行”。张海光与景某军是多年生意伙伴，双方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人有联络。两个账户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及张海光、景某军通讯时间高度吻合，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买入态度坚决，交易特征异常。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相关情况说明、工商资料以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海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张海光在听证与申辩材料中提出：1. 当事人买入“任子行”是依据自身判断做出的决定。2. 自任子行上市起，当事人从未与景某军交流过“任子行”股票信息。3. 未进入实质操作阶段即告终止的天拓立方并购期间不应成为内幕信息敏感期，任子行的并购动议不能成为内幕信息。

我会认为：1. 2013年下半年，景某军考虑的并购方向已经确定并已为人所知，但并不影响任子行开展具体并购重组事项的重大性和非公开性。案发时任子行同时或先后与包括天拓立方、唐人数码等多家公司商谈具体并购事项，均出于同一目的，统一筹谋，且行动连贯，虽然任子行与天拓立方谈判以失败告终，但不影响对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认定。2. 2014年3月12日，任子行与天拓立方具体沟通了财务、经营、技术等情况，内幕信息所涉并购事项有了进展。3月12日当天张海光与景某军有联络，3月14日起涉案账户开始买入“任子行”。当事人比一般人更了解任子行可能是其交易“任子行”的理由，但不足以解释其买入“任子行”时点与内幕信息进展及其与知情人联络高度吻合的异常情况。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张海光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张海光内幕交易违法所得2,508,478.36元，并处以7,525,435.0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